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68號

聲 請 人 陳鳳珠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恆丞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恆丞之繼承人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、同年11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之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遺產清冊之陳報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